**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**

**关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**

**（2009年6月10日，[2009]行他字第5号）**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国务院〈工伤保险条例〉第六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。即，企业职工因工伤害发生在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施行之前，当时有关单位已按照有关政策作出处理的，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“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情形”。

此复。

附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的请示

**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**

**关于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的请示**

**(2009年2月25日，〔2008〕赣行终字第20号)**

最高人民法院：

我院在审理赣州市崔荣伟劳动行政复议上诉一案中，对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问题，有两种不同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，崔荣伟追补工伤认定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崔荣伟 已按当时的政策作了妥善处理，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“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情形”，如再按现行法律法规重新处理 ，有违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。且劳动部1996年10月1日已颁布实施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，按办法规定，崔荣伟已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崔荣伟申请追补工伤认定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崔荣伟虽然按当时的政策规定享受了工伤职工待遇，但只要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备案或作出决定的，应认定为 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情形。且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对实施前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未明确限定，其是否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，应以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为依据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，倾向第一种意见。当否，请批复。